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381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被告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 住同上

居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定有明文，此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195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台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